

#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12年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12年9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2年9月2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

- 一、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連貫性，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程四年級學生。
- 三、本學程為妥善處理本要點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程序等相關事項，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委員，置委員5人以上，依據學程成員組成及實習課程需求設置。本會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本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四、本學程於實習前派員至實習機構進行評估，確認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經本學程評估合格且提供實習之內容與本學程專業相關之國內外企業或法人，並與本學程簽訂實習合約者，始得成為本學程指定之實習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
- 五、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於四年級下學期實施，共計9學分。學生於實習機構出勤時間至少四個月，校外實習時數至少600小時，至多不超過720小時（包括實習說明會或講習、實習座談會或研習等活動與海外往來期間）。
- 六、本學程應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等，提供實習機構與本學程學生媒合參考。
- 七、實習學生應依實習機構之需要安排報到時間，於徵得實習機構同意後，得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實習。
- 八、實習方式
  - （一）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間與地點，學生自行前往面試或由實習機構派員來本學程辦理面試。
  - （二）修習實習課程須於本學程規定期間內，檢附「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一）、「實習工作資料表」（附件二）與「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三）參與實習的學生應投保 200 萬意外險與意外醫療險，其保險費由雇主負擔。

(四)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

(五)本實習教學由本學程指派專責教師擔任輔導老師，負責實習工作之督導。

九、實習課程由本學程選定教師擔任輔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行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二)向學生說明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三)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一次，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海外、離島及偏遠地區之訪視得彈性執行之。訪視後應填寫訪視輔導記錄表(附件四)，送學程辦公室處理及存查。

(五)學生實習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與輔導老師聯繫並由輔導老師協助解決。若仍未能改善，得經本會決議後，終止實習。

(六)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及繳交實習成績。

十、實習機構之職責以本校與各實習機構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合約為主，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應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並配合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二)負責學生於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協助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四)與學校共同協商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中途終止實習之轉介及輔導措施等。

十一、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一)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

(二)於實習期間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應立即回報。

(三)未經實習機構及學校同意，不得中途擅自離職。

(四)於實習期間接受輔導老師之指導與考核。

(五)出席實習生返校座談活動。

(六)依規定期限繳交實習報告。

十二、成績考核與學分採計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填寫

1. 「實習工作月報表」(附件五)，於每月月底前經各實習部門主管簽章後寄回本學程存查。
2. 「實習心得」(附件六)，並於實習結束後向指導老師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其內容應包含工作性質與成果之分析；其細部內容，由指導老師決定。

(二) 實習結束後，實習機構應填具「實習評分表」(附件七)，就表列各工作表現項目評分，作為學生實習成績評量依據。

(三) 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成績，由開課教師參酌：

1. 實習機構填具之實習評分表。
2. 開課教師對於學生表現評分。評分標準包括學生之平時表現、繳交之心得報告、配合輔導情況等。

(四) 實習學生未完成全程實習者，視為放棄實習課程與學分，該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實習期間已達該課程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而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會同意者，得酌予以停修。

(五) 若學生在大四仍有許多需補足之學分，或在四下參加學校主辦之境外學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無法如期實習，將由本委員會評估情況，擇一安排以下方案：

1. 至校外合格機構修習相關課程以抵換實習 9 學分
2. 至校內實習以抵換剩餘學分
3. 製作專題或專案報告，並於學期間舉辦成果發表會，會後撰寫成果報告書。(附件八)

十三、 赴校外實習之學生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欲轉換實習機構者，需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九)，並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告，經學程主任同意，方可轉換實習機構。每人以轉換一次為限。

十四、 若因故須提前中止實習者，得提出中止實習合約申請(附件十)，並經學程實習委員會同意。若未達應有之實習時數，則視同放棄實習。

十五、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為維護學生權益，本學程得經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依實況調整之。

十六、 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提報國際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